

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伊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伊县财社〔2024〕1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

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社〔2023〕6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资金200万元，支出科目列入“21003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拨付表



伊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用途	直达资金标识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21003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	2000000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	01 中央直达资金	是

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项目							
预算单位	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项目负责人	马科祥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：		200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00					
	其他资金		0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项目资金用于县中医医院和墩麻扎镇中心卫生院能力建设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数量	<=2家	计划标准	3家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	<=2家	计划标准	3家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医疗能力提升合格率	<=100%	计划标准	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时效指标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及时率	<=100%	计划标准	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成本	<=140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140万元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成本	<=60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0万元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落实预防为主	有效提升	计划标准	明显提升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>=90%	历史标准	80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